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威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故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7 号）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拟与乌拉特后旗政府签订捐赠协议，捐赠生态恢复建设资金 3000 万元，用于乌拉特后旗生态及地质环境恢复建设治理。本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77,187.89 万元的 1%，

根据相关规定，本捐赠事项需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向乌拉特后旗政府捐赠 3000 万元。（具体捐赠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增加股东大会表决单独计票和征集投票权不设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条款，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捐赠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